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CO., LTD.

2025 年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1,184,311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新台幣 0 元，稅前淨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1,184,311 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049,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5,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202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000,000 元，每股

配發現金新台幣 4 元。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現金股利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現金股利基準日依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發行股票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9,600,000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六案

案 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經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46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本轉換債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債發行主要條件及轉換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計劃。
2. 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2,227,045,421 元	2,227,045,421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2025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預定買回股數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 股(1.29%)	800,000 股(2.58%)
	買回區間價格	85.10~150.00 元	85.10~150.0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實際買回股數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註)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數量%		
	辦理情形		

註:庫藏股買回之實際執行情形，將於股東常會當日報告。

第八案

案由：股東提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2. 股東戶號 3166 提案，案由：建請與公司合作成立生物科技公司。
3. 經 2025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故未列入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與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5,128,530 元，減計本期稅後盈餘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項目新台幣 10,337,814 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9,170,903 元，並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479,07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7,310,37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7,792,92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000,000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303,792,920 元，保留至以後年度。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
2. 相關作業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B)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战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3,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至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C.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 202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1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10,000 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子公司員工為限。
 - (2) 實際獲配員工及依本辦法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如為經理人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

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收盤價每股 178.50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7,668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075 仟元、8,300 仟元、8,992 仟元、8,301 仟元。依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31,000,000 股計算，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 元、0.26 元、0.29 元、0.2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並使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於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本公司董事名單與其擔任其他職務之情形詳下表：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	陳羿君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